

**《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  
之回复**

**致：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已知悉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来的《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本人余静渊、范小珍作为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、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>之回复》的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

余静渊

---

余静渊

范小珍

---

范小珍

2024年12月13日

**《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  
之回复**

**致：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已知悉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来的《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、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>之回复》的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：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



2024年12月13日